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一貫修讀學、碩士學位要點」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後名稱	現行名稱	說明
<p>國立雲林科技大學<u>碩士學位課程先修要點</u></p>	<p>國立雲林科技大學<u>一貫修讀學、碩士學位要點</u></p>	<p>配合113年教育部指示不宜再使用一貫修讀或預研究生等字樣，故參酌各校相關法規名稱修正</p>
修正後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二、本校各系（所）得招收本校大學部在校學生為<u>碩士班先修研究生</u>（以下簡稱<u>先修生</u>）。</p> <p>凡本校大學部四年制學生修業滿四學期起至第七學期，二年制學生修業滿一學期起至第三學期，符合各系（所）<u>「碩士班先修研究生甄選規定」</u>所規定之甄選資格者，應於當學期結束後填寫申請表，並備妥歷年成績表、修課計畫等，經系主任同意後送各相關系（所）審查。各系（所）甄選通過<u>「碩士班先修生」</u>名單第一學期應於每年一月三十一日前、第二學期應於每年六月三十日前送教務處備查。同時獲本校兩個以上系（所）錄取為<u>先修生</u>者，應於本校指定日期之前選擇一所報到，並以書面聲明放棄其他系（所）<u>先修生</u>錄取資格。</p>	<p>二、本校各系（所）得招收本校大學部在校學生為<u>碩士班預備研究生</u>（以下簡稱<u>預研究生</u>）。</p> <p>凡本校大學部四年制學生修業滿四學期起至第七學期，二年制學生修業滿一學期起至第三學期，符合各系（所）<u>「碩士班預備研究生甄選規定」</u>所規定之甄選資格者，應於當學期結束後填寫申請表，並備妥歷年成績表、修課計畫等，經系主任同意後送各相關系（所）審查。各系（所）甄選通過<u>預研究生</u>名單第一學期應於每年一月三十一日前、第二學期應於每年六月三十日前送教務處備查。同時獲本校兩個以上系（所）錄取為<u>預研究生</u>者，應於本校指定日期之前選擇一所報到，並以書面聲明放棄其他系（所）<u>預研究生</u>錄取資格。</p>	<p>配合113年教育部指示不宜再使用一貫修讀或預研究生等字樣，故參酌台大、台師大、嘉大、中教大、高科大、東海、南臺及南等校相關法規，將預備研究生（簡稱預研究生）修正為先修研究生（簡稱先修生）。</p>
<p>三、各學系、研究所應共同輔導<u>先修生</u>選修課程，學生選課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p>	<p>三、各學系、研究所應共同輔導<u>預研究生</u>選修課程，學生選課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p>	<p>同第二點說明</p>
<p>四、取得<u>先修生</u>資格學生必須於本校學則規定之修業期限屆滿（含）前取得學士學位，並參加本校碩士班甄試入學或一般入學考試，經錄取後，該<u>先修生</u>始正式取得本</p>	<p>四、取得<u>預研究生</u>資格學生必須於本校學則規定之修業期限屆滿（含）前取得學士學位，並參加本校碩士班甄試入學或一般入學考試，經錄取後，該<u>預研究生</u>始正式取得本</p>	<p>同第二點說明</p>

校碩士班研究生資格。	校碩士班研究生資格。	
五、本校欲招收 <u>先修生</u> 之研究所應成立「 <u>碩士班先修研究生甄選委員會</u> 」，所長為當然委員並擔任召集人，另由所長聘任委員二至四人，經所務會議通過後，送教務處備查。	五、本校欲招收 <u>預研究生</u> 之研究所應成立「 <u>碩士班預備研究生甄選委員會</u> 」，所長為當然委員並擔任召集人，另由所長聘任委員二至四人，經所務會議通過後，送教務處備查。	同第二點說明
六、本校欲招收 <u>先修生</u> 之研究所需依本要點訂定「 <u>碩士班先修研究生甄選規定</u> 」，內含每年招收 <u>先修生</u> 名額、甄選資格、甄選方式等，經呈報所屬學院院長、教務長、校長核准後，由教務處公布實施。	六、本校欲招收 <u>預研究生</u> 之研究所需依本要點訂定「 <u>碩士班預備研究生甄選規定</u> 」，內含每年招收 <u>預研究生</u> 名額、甄選資格、甄選方式等，經呈報所屬學院院長、教務長、校長核准後，由教務處公布實施。	同第二點說明
七、 <u>先修生</u> 取得碩士班研究生資格後，大學期間所選修之碩士班課程，其修業成績達七十分以上者，其學分可承認為碩士班應修之學分（不含論文學分）。但研究所課程若已計入大學部畢業學分數內，不得申請抵免碩士班學分數。	七、 <u>預研究生</u> 取得碩士班研究生資格後，大學期間所選修之碩士班課程，其修業成績達七十分以上者，其學分可承認為碩士班應修之學分（不含論文學分）。但研究所課程若已計入大學部畢業學分數內，不得申請抵免碩士班學分數。	同第二點說明
九、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九、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 <u>呈校長核准</u> 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依教育部 112 年 12 月 19 日臺教高通字第 1122203704 號函建議辦理。(該函意旨：教務章則修訂及公告實施已符法制作業程序,校長應予尊重爰建議刪除「…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等類似文字)」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 113 學年度第二學期各系所碩士班先修研究生甄選規定彙整表

11310

系所	甄選名額	甄選資格	繳交資料	甄選方式	備註
機械系碩士班	15 名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系大學部四年制學生修業滿四學期。 2. 成績(名次)達前 70%或有特殊表現者，得提出申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申請表。 2. 歷年成績單。 3. 修課計畫。 選繳資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老師推薦函。 2. 各項有利審查資料。 	書面資料審查	
電機系碩士班	下學期實施課程預選前公佈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系大學部四年制學生修業滿五學期。另本校資機電相關領域大學部四年制學生，亦可提出申請。 2. 學業成績達該班排名前 70%或有特殊學術表現者，得提出申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申請表。 2. 歷年成績單。 3. 四年制前五學期名次證明。 4. 研究與修課計畫。 5. 獲獎記錄。 6. 各項有利審查之資料。 	書面資料審查	
電子系碩士班	以當學年度碩士班招生名額 75%為原則(不足 1 人以 1 人計)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工程學院大學部四年制學生修業滿四學期，或非工程學院大學部四年制學生經本系專任教師推薦者，修業滿四學期得申請。 2. 學期學業成績達該班排名前 60%，或有特殊學術表現者，或經指導教授推薦者，得提出申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申請表。 2. 歷年成績單(以特殊學術表現申請者，應另繳交佐證資料；以指導教授推薦申請者，應繳交經彌封之指導教授推薦函)。 3. 修課計畫表。 	書面審查(歷年成績單或特殊學術表現或指導教授推薦函等相關佐證資料 80%及修課計畫表 20%)	
環安系碩士班	以當學年度碩士班招生名額 75%為原則(不足 1 人以 1 人計)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系大學部四年制學生修業滿四學期。 2. 累積學業成績達該班排名前 80% 者，或有特殊學術表現者，得提出申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申請表。 2. 歷年成績單。 3. 修課計畫。 4. 以特殊學術表現申請者，需繳交佐證資料。 	書面審查	
化材系碩士班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系大學部四年制學生修業滿四學期。 2. 累積學業總成績達該班排名前 60%或有特殊成績表現獲系上兩位(含)以上專任教師推薦者，得提出申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申請表。 2. 歷年成績單。 3. 就讀本系期間每學期名次證明。 4. 研究與修課計畫。 5. 獲獎記錄。 6. 各項有利審查之資料。 	書面資料審查【歷年在校成績(含等第)佔總成績 70%，就讀研究所潛力評量(研究與修課計畫、獲獎記錄及其他特殊表現)佔 30%】	
營建系碩士班	以當學年度碩士班招生名額 75%為原則(不足 1 人以 1 人計)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校大學部四年制學生修業滿四學期。 2. 累積學業總成績為全班前 70%者，得提出申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申請表。 2. 歷年成績單。 3. 修課計畫。 	書面資料審查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 113 學年度第二學期各系所碩士班先修研究生甄選規定彙整表

11310

系所	甄選名額	甄選資格	繳交資料	甄選方式	備註
資工系碩士班	以當學年度碩士班招生名額 75% 為原則 (不足 1 人以 1 人計)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系大學部四年制學生修業滿 5 學期。 2. 學期學業成績達該班排名前 60% 者，或有特殊學術表現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申請表。 2. 歷年成績單(以特殊學術表現申請者，應另繳交佐證資料)。 3. 修課計畫表。 4. 教師推薦函 1 封。 	書面審查(歷年成績單或特殊學術表現佐證資料佔審查成績 80%、推薦函及修課計畫表佔審查成績 20%)	
工管系碩士班	以當學年度碩士班招生名額 75% 為原則 (不足 1 人以 1 人計)	本系大學部四年制學生修業滿四學期；二年制學生修業滿一學期。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申請表。 2. 歷年成績單。 3. 研究與修課計畫。 4. 獲獎紀錄。 5. 各項有利審查之資料。 	書面資料審查	
企管系碩士班	以當學年度碩士班招生名額 75% 為原則。	本校大學部四年制學生修業滿五學期；二年制學生修業滿一學期。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申請表。 2. 歷年成績單。 3. 研究與修課計畫。 4. 獲獎紀錄。 5. 各項有利審查之資料。 	書面資料審查	
資管系碩士班	不限	本校大學部四年制學生修業滿四學期起至第七學期，二年制學生修業滿一學期起至第三學期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申請表。 2. 歷年成績單。 3. 修課計畫。 4. 各項有利審查之資料。 	書面資料審查	
財金系碩士班	以當學年度碩士班招生名額 30% 為原則(不足 1 人以 1 人計)	本校大學部四年制學生修業滿四學期；二年制學生修業滿一學期。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申請表。 2. 歷年成績單。 3. 名次證明。 4. 研究與修課計畫。 5. 獲獎紀錄。 6. 各項有利審查之資料。 	書面資料審查	
會計系碩士班	當年度申請人數擇優錄取	本校大學部四年制學生修業滿四學期；二年制學生修業滿一學期。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申請表 2. 歷年成績單(含名次證明，二技另附專科歷年成績，有轉學紀錄者另附轉學前成績) 3. 修課計畫 4. 語言能力證明 5. 獲獎記錄 6. 其他有利審查之資料 以上第 1~3 項為必繳，其餘 4~6 項為選繳。	書面審查，擇優錄取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 113 學年度第二學期各系所碩士班先修研究生甄選規定彙整表

11310

系所	甄選名額	甄選資格	繳交資料	甄選方式	備註
設計所碩士班	--	設計學院大學部四年制學生修業滿五學期，且為該班成績排名 50% 以內者，得提出申請。	1. 申請表。 2. 歷年成績單。 3. 研究與修課計畫。 4. 各項有利審查之資料。	1. 甄選方式：書面資料審查。 2. 錄取方式：以書面資料審查成績擇優錄取。	
工設系碩士班	每年 10 名	1. 本系學士班四年制學生修業滿五學期；二年制學生修業滿一學期。 2. 學業成績名次在該班排名前 30% 或有優異學術表現者，得提出申請。	1. 申請表。 2. 歷年成績單。 3. 研究與修課計畫。 4. 師長推薦信二封。 5. 各項有利審查之資料。	書面資料審查	
視傳系碩士班	每年 10 名	1. 本系學士班四年制學生修業滿五學期，二年制學生修業滿一學期。 2. 學業成績名次在該班排名前五分之二或有優異學術表現者，得提出申請。	1. 申請表。 2. 歷年成績單。 3. 研究與修課計畫。 4. 師長推薦信二封。 5. 各項有利審查之資料。	書面資料審查	
建築系碩士班	--	1. 本系大學部四年制學生修業滿五學期。 2. 各學期學業成績平均達 70 分以上，或該班成績排名 50% 以內者，得提出申請。	1. 申請表。 2. 歷年學期成績單。 3. 研究與修課計畫書。 4. 教師推薦函。	1. 分書面資料審查及口試兩階段。 2. 書面資料審查階段通過者，方得進入口試階段。 3. 錄取方式：以口試成績擇優錄取。	
數媒系碩士班	每年 5 名	1. 本系學士班四年制學生修業滿四學期，二年制學生修業滿一學期。 2. 學業成績名次在該班排名前 50%或有優異學術表現者，得提出申請。	1. 申請表。 2. 歷年成績單。 3. 研究與修課計畫。 4. 師長推薦信二封。 5. 各項有利審查之資料。	書面資料審查	
創設系碩士班	每年 6 名	1. 本系學士班四年制學生修業滿四學期，二年制學生修業滿一學期。 2. 學業成績名次在該班排名前 60%或有特殊學術、競賽表現者，得提出申請。	1. 申請表。 2. 歷年成績單(以特殊學術或競賽表現申請者，另繳交佐證資料)。 3. 研究與修課計畫。 4. 師長推薦信一封。 5. 各項有利審查之資料。	書面資料審查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 113 學年度第二學期各系所碩士班先修研究生甄選規定彙整表

11310

系所	甄選名額	甄選資格	繳交資料	甄選方式	備註
應外系碩士班		本校大學部四年制學生修業滿四學期，二年制學生修業滿一學期。	1. 申請表。 2. 歷年成績單。 3. 修課計畫表。 4. 教師推薦函一封。 5. 各項有助審查之資料。	書面資料審查	
文資系碩士班	不限	1. 本校大學部四年制學生修業滿四學期，二年制學生修業滿一學期。 2. 歷年學期學業成績平均名列該班前 50%者，得提出申請。	1. 申請表。 2. 歷年成績單。 3. 修課計畫書。	書面資料審查	
技職所碩士班	不限	大學部四年制學生修業滿四學期起至第七學期，二年制學生修業滿一學期起至第三學期，二年制在職進修班學生修業滿三學期。	1. 申請表。 2. 歷年成績單。	書面資料審查	
漢學所碩士班	不限	1. 大學部四年制學生修業滿四學期起至第七學期，二年制學生修業滿一學期起至第三學期。 2. 學業成績(名次)達前 50%或學業平均分數達 75 分以上。	1. 申請表。 2. 歷年成績單。 3. 修課計畫及研究計畫。 4. 教師推薦函 1 封。	書面資料審查	
休閒所碩士班	不限	申請之日前一學期成績平均名列該班前 50%或學業平均分數達 75 分以上者，得提出申請。	1. 申請表。 2. 歷年成績單。 3. 修課計畫	書面資料審查	
科法所碩士班	當學年度碩士班招生名額 20%為原則(不足 1 人以 1 人計)	1. 本校大學部四年制學生修業滿五學期；二年制學生修業滿一學期。 2. 學業成績(名次)達前 50%或有特殊優異表現者，得提出申請。	1. 申請表。 2. 歷年成績單。 3. 修課計畫 4. 教師推薦函 1 封。 5. 其他有利審查之資料。	書面資料審查	
材料所碩士班	下學期實施課程預選前公佈	1. 本校大學部四年制學生修業滿五學期；二年制學生修業滿一學期。 2. 學業成績(名次)達前 50%或有特殊優異表現者，得提出申請。	1. 申請表。 2. 歷年成績單。 3. 修課計畫。 4. 教師推薦函 1 封。 5. 其他有利審查之資料。	書面資料審查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 113 學年度第二學期各系所碩士班先修研究生甄選規定彙整表

11310

系所	甄選名額	甄選資格	繳交資料	甄選方式	備註
國智所碩士班	不限	大學部四年制學生修業滿四學期起至第七學期，二年制學生修業滿一學期起至第三學期。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申請表。 2. 歷年成績單。 3. 修課計畫表。 4. 四年制前四學期名次證明或二年制第一學期名次證明。 5. 獲獎記錄及各項有利審查之資料。 	書面資料審查	
智慧數據科學研究所	不限	大學部四年制學生修業滿四學期起至第七學期，二年制學生修業滿一學期起至第三學期。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申請表。 2. 歷年成績單。 3. 四年制/二年制在校各學期名次證明。 4. 研究與修課計畫。 5. 獲獎記錄及各項有利審查之資料。 	書面資料審查	